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調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陳昱璵

相 對 人 許雅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主張因被告向其借款未返還，爰依清償借款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等情，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為臺中市大里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至聲請人起訴狀雖主張案發地在新北市五股區，然本件聲請人並非依侵權行為請求權向相對人請求賠償，自無所謂侵權行為地亦有管轄權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